

项目编号：310115114260612117995-15362448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7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孙静捷

审核人：陈洁

项目负责人：胡艳辉

编制人：胡艳辉

核稿人：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7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14260612117995-15362448

项目名称：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元。其中，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单价最高限价为 221 元/吨，总价最高限价为 1281800.00 元；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最高限价为 168200.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各项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版）》和《上海市可回收物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沪绿容〔2026〕5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唐镇可回收物管理工作，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显著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益与规模，更好的推进唐镇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提升辖区所属村居垃圾分类实效，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作为唐镇提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唐镇辖区的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预估回收量 5800 吨/年）以及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暂定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8 至 2026-08-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7 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7 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3xgtGxnt6GS/sDfd2vEblA==&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678cdab0706811f1b2411d3b078bf1ef>。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联系方式：021-58961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3083944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艳辉、陈洁

电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
2.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5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1450000.00 元。其中，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单价最高限价为 221 元/吨，总价最高限价为 1281800.00 元；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最高限价为 168200.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各项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58961129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陈洁、胡艳辉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以采购预算为基础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费计取。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u>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单价固定不变，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总价固定不变</u>），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	☒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选响应方案	☐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u> </u> /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u> </u> 账 户：<u> </u> 账 号：<u> </u>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u> </u>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u> </u> / 集合地点：<u> </u> / 联系人：<u> </u> / 联系电话：<u> </u>。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编制要求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6-08-07 10: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6-08-07 10: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

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 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 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 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 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

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版）》和《上海市可回收物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沪绿容〔2026〕5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唐镇可回收物管理工作，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显著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益与规模，更好的推进唐镇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提升辖区所属村居垃圾分类实效，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作为唐镇提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

二、服务范围

唐镇辖区内的所有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作业要求

（1）将高、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回收（高附加值：如纸类、饮料瓶等；低附加值：如玻璃、泡沫等，且包含大件如沙发、床垫等），原则上每个点位每月清运不少于 2 次，根据各村居实际需求进行清运。

★（2）本项目预估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 5800 吨/年，供应商按不超过 221 元/吨的价格报单价，对唐镇辖区的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 1281800.00 元，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2. 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要求如下：

（1）惠民服务点运维要求：支持的回收方式、回收响应时限、故障或投诉解决满足采购人要求，要求诚信经营、环境友好、礼貌服务，能够提供特色服务等内容。

（2）回收服务需纳入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管理，积极推广“沪尚回收”小程序进行交投、交易活动。

（3）惠民回收服务点，营业频次应不低于 3 天/周（每天开放时长不低于 4 小时）；流动回收服务摊开放频次不低于 3 天/月（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4）采用智能回收箱实现自助交投交售，发生满溢应在 4 小时内上门清运（早上 8 点至晚间 17 点），设备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修理。

（5）定期开展市民体验活动，包括积分礼品兑换、废物手工改造、闲置物品交易等，活动频次不低于每两月一次。

（6）其他要求详见文件《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议办法(2026 版)》。

3.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

定期进行清洗。

(2) 装卸回收物应符合作业要求，不野蛮操作，不影响居民，运输车辆不乱停、乱放。

(3)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4) 做好可回收物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5)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运输，不能影响正常收集运输。

4. 可回收物收集运输

(1) 服务期间，要进行社区、村居回收网点对接、中转站运营服务，做好备案和台账。

(2) 确保可回收物收集工作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3) 收集可回收物时，应保持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可回收物。

(4) 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收集活动及突击性的收集运输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收集运输的工作。

(5) 收集运输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5. 本项目由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上级市、区部门规定相抵触，则根据上级标准做调整和操作。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相关人员，确保投入的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并需要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管理、与采购人对接并及时落实采购人的需求。

2. 物力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顺利进行的设施和设备（如称重计量设备、分拣打包设备、运输设备、消防设备等）。

3. 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发生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并妥善处置。

五、服务期限

1 年，暂定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以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的所回收低附加值物品（享受新区补贴的除外，如玻璃和泡沫等）含

大件垃圾的实际回收量，按季度据实结算。低附加值及大件可回收物部分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 1281800.00 元，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2. 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费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七、考核标准

1. 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相关工作进行现场巡检抽查和考核。在巡检考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2. 供应商回收清运工作中，需向社区、村居提供回收服务单，进行现场核量，并由村居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考核参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议办法(2026 版)》。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2026 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评议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回收体系建设（15 分）	制度建设（7 分）	（1）主体企业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会同街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担区域内可回收物回收以及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运营管理，并签署监管协议。 （2）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未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扣 4 分。未签署监管协议的，扣 3 分。 （2）未制定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1 分。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一次扣 1 分。		
	合法经营（8 分）	（1）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承担点（含智能回收服务箱，下同）、站、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 （2）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1）发生违规违法行为，扣 8 分。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扣 5 分。 （2）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扣 8 分。		
运营维护管理（20 分）	标志标识（5 分）	点站场和作业人员、回收车辆等应按照可回收物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计量、统一管理。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一次扣 1 分。		
	区域管理（5 分）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	未明显分割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扣 2 分。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分类可回收物各品类，扣 2 分。可回收物堆放杂乱无章的，一次扣 1 分。		



	设备管理 (5 分)	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称重计量、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备，站、场应配备称重计量、分拣打包、运输、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校准送检。	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扣 2 分。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准确的，一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 (5 分)	主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对点站场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扣 5 分。被消防安全等部门通报安全问题的，扣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一次扣 2 分。缺项的，每项扣 1 分。		
生态环境 效果 (10 分)	现场环境 (5 分)	点、站、场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不得露天堆放，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	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污染防治 (5 分)	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被行政机关处罚，扣 5 分。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一次扣 2 分。		
回收服务 实效 (30 分)	服务管理 (5 分)	(1) 主体企业应通过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回收服务，并及时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信息维护和管理。 (2) 主体企业相关基础信息应填报完整，如有变动，应及时在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	(1) 服务区域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扣 5 分。在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回收信息，但未通过平台开展回收服务，一次扣 1 分。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 1 分。 (2) 基础信息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一次扣 1 分。		
	服务告知 (5 分)	(1) 点、站、场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服务公示牌，内容包括回收模式、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回收种类、回收价格、	(1) 点站场未悬挂公示牌，扣 5 分。公示牌信息缺失，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回收人员、服务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 (2) 主体企业开展回收服务前应该公开回收点位、服务时间和联系电话,并在开展回收服务时告知居民回收单价、重量和总价等回收信息。 (3) 因企业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企业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在活动时间前一天及时做好通知通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	(2) 未公开回收点位或服务时间的,每次扣 1 分。联系电话未及时接通的,每次扣 1 分。现场回收活动未当场告知居民回收信息,发生一次扣 1 分。 (3) 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通告,发生 1 次扣 1 分,通知通告内容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 1 分。		
	服务质量 (15 分)	(1) 主体企业应按照市场价格做到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含低价值可回收物)。 (2) 主体企业开展回收服务应当明确服务频次及服务时间(服务时间日及服务时间段,如每周一、周二、周三的上午 8:00-12:00)。点、站、场回收服务应与公示服务承诺信息保持一致。 (3) 智能回收服务箱应 24 小时全天开放,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修理;接近满仓(达到 80%容量)时,系统发出报警,应在 4 小时内上门清运(早上 8 点到晚上 17 点)。 (4) 惠民回收服务点的服务频次不低于 3 天/周(每天开放	(1) 未做到全品类回收,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回收服务未明确服务频次或服务时间的,一次扣 2 分。回收服务与公示服务承诺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3) 智能回收服务箱发生故障未及时修理,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清运,一次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停用的智能回收服务箱,扣 1 分。 (4) 惠民回收服务点未达到相关服务时间要求,一次扣 1 分。仅采用智能回收服务箱,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5) 流动回收服务摊未达到相关服务时间要		

		不少于 4 小时），每日营业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阶梯式分段开放，双休日开放时间应适当延长。若仅采用智能回收服务箱的，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在 2 小时内上门修理；接近满仓（80%容量）时，系统发出报警，应在 2 小时内上门清运（早上 6 点至晚间 20 点）。 （5）流动回收服务摊开放频次不低于 3 天/月（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双休日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6）主体企业应加强与各居住区、村、公共场所、商业办公区域的对接，确保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可回收物及时清运。	求，一次扣 1 分。 （6）主体企业未及时清运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可回收物的，一次扣 1 分。		
	服务实效 (5 分)	（1）回收量达到管理部门对主体企业、站场回收量指标要求。 （2）主体企业应在收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确保居民对处理结果满意。	（1）回收量未达到指标（可回收物主体企业量 50 吨/日；低价值可回收物量 11.1 吨/日），扣 5 分。 （2）未按规定时间处理居民投诉的，一次扣 1 分。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责投诉，一单扣 0.1 分。		
计量管理 (15 分)	品类管理 (5 分)	依据《上海市可回收物计量管理技术流程》的规定，做好各品类可回收物（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数据的统计和管理。	未做好各品类可回收物数据统计和管理的，一次扣 1 分。		
	数据管理	做好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入库数据记录和	未在服务平台记录各品类出入库数据，扣 10		

	(10 分)	电子台账管理，提高回收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	分。发现回收量、出入库信息不准确未及时调整的，一次扣 5 分。		
社会责任履行（10 分）	响应管理（3 分）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应急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主体企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扣 3 分。		
	社会反响（7 分）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出现负面投诉或负面舆情报道，且经查实属管理不力的，查实一次扣 7 分。		
积分激励：中转站、集散场新增以市政用地方式布局，或签订稳定长期用地合同，或结合环卫及其他设施建设，运营稳定的，可以抵扣 2 分；对于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居民回收投诉率低于 1%的，可以抵扣 2 分；开通预约回收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的，可以抵扣 2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考核评分说明：

- 1. 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评议，每 1 个自然年评议一次。
- 2. 考核成绩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至 94 分为良好，85 分至 89 分为合格，84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 当年考核成绩不合格扣服务费 12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成交单价详见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5.1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费用：根据乙方的成交单价，以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实的所回收低附加值物品（享受新区补贴的除外，如玻璃和泡沫等）含大件垃圾的实际回收量，按季度据实结算。低附加值及大件可回收物部分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1281800.00 元，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5.2 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费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

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按照本市有关可回收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监管工作责任，指导乙方在辖区内开展可回收物源头回收、中转运输、分拣集散工作，并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运营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

(1) 有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运营进行监管的权利。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 1) 规范运营作业的监管（是否依据本市有关可回收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 2) 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监管（是否被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 3) 服务质量的监管（是否被服务对象投诉至管理部门的、未引导市民使用“沪尚回收”平台二维码和市民无法扫码未提供代扫服务、主体企业评议结果不合格的）；
- 4) 运营过程安全作业的监管（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并被通报至管理部门的）；
- 5) 智慧监管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沪尚回收”平台数据对接、数据传输实时性、地磅等计量设备合规性等）
- 6) 履行经营协议中法定义务和其他规定义务的监管。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整改期间甲方有权要求其暂停相关业务的经营，并按要求整改后方可恢复。

-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 2) 因经营管理不善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 3) 资质或条件发生实质性劣化，无法满足磋商响应时的承诺或擅自更改经营底线导致不满足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 4) 因擅自停业歇业、违法分包、转包经营权，严重影响区域回收服务的；
- 5) 未按规范应对投诉举报：
 - a. 未按双公示和平台公示要求，在服务区域内公布投诉渠道；
 - b. 投诉受理超过 24 小时未及时响应；
 - c. 超过 3 个工作日未能完成实质性处理并反馈甲方及投诉人。
- 6)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a. 回收服务时未引导市民使用“沪尚回收”平台二维码；市民无法扫码时，未提供代扫服务的；
- b. 未按要求完成与“沪尚回收”平台数据接口对接，或对接后擅自中断数据传输的；
- c. 在数据采集、传输过程中，存在手动录入、人工干预称重数据、篡改电子磅单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 d. 场、站内使用的电子地磅等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并报甲方备案，或故意损坏地磅传感器、在称重系统中安装作弊软件的；
- e. 未落实可回收物全链条管理要求，未详细记录、统计可回收物种类、高低价值品类、运输量、来源、去向等数据，或未定期向绿化市容部门报送数据的；
- f. 使用不符合本市可回收物管理相关标准或要求的运输车辆的；
- g. 多次未按照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的；
- h. 因涉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被公安、城管、交通、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的；
- i. 消极对待，妨碍职能部门管理、调查行为的；
- j. 未进行价格公示或虽进行价格公示但未按公示价格支付被查实的；
- k. 将可回收物流入非法加工点或造成二次污染被查实的。

l. 提供的联系电话未及时接通的。

(3) 乙方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 1) 因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的；
- 2) 经认定，存在与磋商响应时相比资格劣化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法恢复的；
- 3) 因数据造假（如人为调整地磅参数、伪造出入库凭证等）被清退，且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暂停相关业务运营后逾期不整改的，以及整改不到位或多次反复发生的；
- 5) 出现严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的。
- 6)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当乙方运能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辖区可回收物回收作业需求时，甲方有权通过招标的方式增补可回收物回收服务主体企业。

7.2 甲方的义务

- (1) 指导乙方规范可回收物回收服务；
- (2) 宣贯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最新要求（如“沪尚回收”平台接口升级、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要求等）。

8.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可回收物回收管理的要求, 诚信规范运营, 接受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及相关市、区管理执法部门的监管。与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全链条的作业服务机制, 科学合理安排回收运能, 保证回收服务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不断提升行业自律,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2) 有在服务期间与本区域内各居住区、村、单位等签约回收服务的权利;

(3) 服务期限内, 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8.2 乙方的义务

(1) 应承担服务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2) 完成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关于可回收物以及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的任务目标;

(3)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可回收物回收和处置管理的规定, 配置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和计量设备, 配备相应的回收员、信息化管理员、安全员等作业人员, 合法合规运营;

(4) 按规定将回收量、回收时间、来源、去向、电子磅单等作业信息, 通过“沪尚回收”平台或相关监管系统实时、自动报送至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

(5) 对源头回收的各类可回收物, 应分类别通过中转站计量器具进行复核称重, 确保源头计量数据与中转站入库数据在品类、重量上相匹配;

(6) 确保所有场站的地磅等计量设备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备案, 保证数据采集和传输的真实性、完整性, 杜绝任何形式的人工干预;

(7) 应建立可回收物的源头回收、入库、出库和库存的“进销存”台账, 并对台账数据进行相互逻辑核验, 确保来源可溯、流向可控、计量精准, 以备相关部门查验;

(8) 回收车辆未经允许不得开展可回收物收运项目以外的运输行为;

(9) 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信用评价等相关管理规定, 规范运输、文明作业, 接受公众监督;

(10)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及时清除责任区内乱堆放可回收物的工作, 并做好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准备, 确保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

(11) 按照智能回收 24 小时开放、惠民回收实现“15 分钟服务圈”全覆盖、流动回收服务进入小区的管理要求, 选择运营不同的回收模式, 实现中标区域内的回收服务网络全覆盖。

1) 智能回收服务箱运营

应具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多品类可回收物综合回收功能, 支持全天候自助投放, 并具备自助交易或积分兑换功能, 方便居民即时结算或兑换相应权益。

2) 惠民回收服务点运营

宜设置在居民日常活动区域范围内，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回收服务。服务点宜为封闭式固定建筑。内部设置独立的交投区、分类存放区等功能分区，配置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五大类及以上精细化分类收集容器，并具备科普宣传、二手交易等功能。

3) 流动回收服务摊运营

应在居住区、村开展定期回收活动日，并确保覆盖所辖附近各居住区、村。在暂不具备条件设置惠民回收服务点、智能回收服务箱或组织定期回收活动日的区域，应结合区域人口密度、小区类型及居民实际需求，在居住区、村内科学设置流动回收服务摊。

流动回收服务摊应配备防雨遮阳设施，服务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三次。服务过程应做到定点、定时、定人，确保交售便捷、环境整洁。服务时间、地点需提前在“沪尚回收”平台告知，如有特殊情况需取消服务，应在活动时间前一天及时做好通知公告。

4) 公益投放点运营

各居住区、村生活垃圾投放点均应设置公益投放点和可回收物的收集容器。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应当加强对公益投放点的巡查，原则上每两周至少清运一次，确保清运及时。

5) 专项回收模式运营

对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张、废衣物或废纺织物以及其他单独品类的可回收物，各区可根据区域条件建立专项回收体系，进行专项回收、专项运输以及资源化再利用。主体企业应做好物流衔接和宣传告知工作。

(12) 根据《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的标准建设与规范运营要求，严格落实中转站和集散场在场地条件、用地保障、功能分区，计量管理、消防安全及环保措施等方面的规定，全面提升场站运营稳定性、规范性、安全性和绿色环保性。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21.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 加值回收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包 1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低附加值 (含大 件)可回 收物进行 托底性回 收部分总 价(元)	低附加值 (含大 件)可回 收物进行 托底性回 收部分单 价(元/ 吨)	可回收物 回收公共 服务平台 信息维 护、惠民 回收服务 点和流动 回收服务 摊的运维 部分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磋商报价（即：最终报价）=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总价+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总价；
- 3)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总价=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单价*5800；
-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1.1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总价	
1.1.1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部分单价	元/吨
1.2	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部分总价	
2	服务期限	
3	备注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 年垃圾分类大件低附加值回收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方案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方案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质量保证与考核应对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惠民回收服务点运营特色服务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8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			
3.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6.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7.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7.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审查结果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最后报价审查结果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对辖区全部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运行现状以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服务重难点分析以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 1. 理解精准、重难点分析透彻、目标明确具体，完全契合采购需求。（8 分） 2. 理解较准确、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目标较明确，基本契合要求。（6 分） 3. 理解一般、分析较浅，重难点分析一般，目标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4 分） 4. 理解有偏差，重难点分析较差，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2 分） 5. 无相关内容。（0 分）	0-8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方案 综合评审对辖区低附加值（含大件）可回收清运回收作业的方案设计，包括清运频次与路线规划、收集运输规范、车辆营运管理等内容。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9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3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12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运维方案	0-12

	综合评审对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及惠民回收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的方案设计，包括平台数据维护与台账管理、“沪尚回收”小程序推广对接、惠民服务点和流动回收服务摊开放运营、市民体验活动组织及智能回收箱维护等内容。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9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3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保证与考核应对措施：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自检机制、整改机制，以及对本项目考核标准的响应和应对措施。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自检与监督检查明确，整改机制完整，考核应对措施具体可行。（12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具备较完整的自检及监督检查机制，有整改机制，有考核应对措施。（9 分） 3.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具备，但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系统性的审核机制和针对性考核应对。（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失，无明显审核和考核应对措施。（3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12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配置与安全操作规范，以及针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1. 制度健全，消防配置规范，应急预案全面且可行。（8 分） 2. 制度较健全，消防配置基本合理，应急预案较全面。（6 分） 3. 制度一般，消防配置有欠缺，应急预案基本可行。（4 分） 4. 制度粗略，消防不合要求，应急预案简单。（2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8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惠民回收服务点运营特色服务： 综合评审供应商在满足惠民回收服务点基本运营要求基础上，围绕市民体验活动开展、便民惠民措施、“沪尚回收”小程序推广等提供的特色服务内容。 1. 特色服务内容新颖丰富，活动方案具体详实，便民惠民措施到位，具有明显创新性和可操作性。（4 分） 2. 特色服务内容较丰富，活动方案较具体，有较好的便民惠民措施，可操作性较强。（3 分） 3. 有基本特色服务内容，活动方案一般，有一定便民措施，可操作性一般。（2 分） 4. 特色服务内容较少，活动方案简略，便民措施不足，可操作性较差。（1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4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人员管理机制（如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管理、日常作业规范培训、绩效考核等人员管理机制等）的完善程度。 1.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骨干力量强，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4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2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1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4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 分）	0-12

	良：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分） 3.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 4.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分）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8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采购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6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4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分）	0-8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